

雲林縣四湖鄉公墓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法規名稱	現行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法規名稱	說 明
<p>雲林縣四湖鄉公墓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依雲林縣四湖鄉代表會109年9月23日四鄉代議字第1090000663號審議通過函及雲林縣政府109年10月19日府民業二字第1092112159號同意備查函，註銷「公共造產」，更名為「雲林縣四湖鄉公墓事業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特設置「雲林縣四湖鄉公墓事業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所為主管機關，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為執行單位。本基金適用範圍：飛沙公墓暨納骨堂。</p> <p>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1、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2、公墓事業收入。 3、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4、受贈收入。 5、獎助及補助收入。 6、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五條 1、興辦公墓事業支出。 2、管理及總務支出。 3、其他有關支出。</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公墓事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9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鄉鄉長或指定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鄉長就專家、有關機關及本所課室主管聘（派）兼之，任期以每屆鄉長任期內</p>	<p>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特設置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所為主管機關，本所民政課為執行單位。本基金適用範圍：飛沙公墓暨納骨堂。</p> <p>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1、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2、公共造產事業收入。 3、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4、受贈收入。 5、獎助及補助收入。 6、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五條 1、興辦公共造產事業支出。 2、管理及總務支出。 3、其他有關支出。</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9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鄉鄉長或指定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鄉長就專家、有關機關及本所課室主管聘（派）兼之，任期以每屆鄉長任期內定之。</p>	<p>修正公共造產基金為「雲林縣四湖鄉公墓事業基金」。</p> <p>修正殯葬宗教管理所為執行單位</p> <p>修正第2項為公墓事業收入。</p> <p>修正第1項為興辦公墓事業支出。</p> <p>修正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公墓事業基金管理委員會。</p>